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26号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4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,123.01万元，同比增长59.53%。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50%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，迟至2024年2月21日才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法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9日